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2月14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并由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C座34层3405、3406、3407号房A区

咨询电话：0731-85261981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506、507、515、516、517、518号

咨询电话：0731-84667851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拟换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1），公司第一大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议辽宁成大董事会换届选举，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最新进展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安排进展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超过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

经初步沟通，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席位及本次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安排无异议。

二、董事会换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认定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董事会换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董事会换届前后，公司管理经营团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拟实施的董事会换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7,623.22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仁怀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黔0382民初912号），原告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粮仓设备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及《制曲、曲块粉碎及曲粉输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原告依约分批交付设备，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逾期货款13,544,5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13,736 元（暂计算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计至被告付清之日）；

2、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货款59,787,412元或提供相当于剩余货款59,787,412元的合格履约担保，并在完成前述1、2项义务后继续履行合同（提货、配合安装、验收）；

3、判令被告支付仓储保管费816,444元（暂计算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计至被告提货之日）；

4、本案律师费1,600,000元、保全保险费70,000元由被告承担；

5、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所涉合同履约进度仍需双方最终确认，公司可能需承担逾期利息费用。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传票》

《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48人，代表股份533,116,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81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04,407,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股份28,709,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641人，代表股份28,709,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2%；反对2,88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7%；弃权4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55%；反对2,88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96%；弃权4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佟艳芹、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对公司的占比为26.18%、归母净利润对公司的占比为146.11%、总资产对公司的占比为9.72%；2023年度营业收入对公司的占比为19.32%、归母净利润对公司的占比为37.04%、总资产对公司的占比为8.94%。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后将导致公司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减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8,000,000.0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根据经营需要，于2025年2月7日与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投资集团”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其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国中”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金投资集团将持有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东营国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39,386,011.11元，主要负责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行。本次交易双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并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3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3EU7HQ9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公园街42号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公园街42号

法定代表人：薄传学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营市河口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履约能力说明：财金投资集团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其他关系说明：财金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6,203,660.65	8,887,452,960.32
负债总额	4,172,121,358.38	5,134,799,327.25
资产净额	3,684,082,302.27	3,752,653,633.07
营业收入	1,974,813,649.67	1,615,412,647.44
净利润	110,609,984.28	-68,020,63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28,482.98	-49,901,166.4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企业名称：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584513116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顺园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顺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周吉全

注册资本：32938.601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东营国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88,192.76	346,978,732.77
负债总额	96,304,627.90	3,962,364.50
资产净额	228,483,564.86	343,016,368.27
营业收入	43,669,471.38	32,835,945.00
净利润	11,240,748.48	13,146,79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0,748.48	13,146,792.30

东营国中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对公司的占比为26.18%、归母净利润对公司的占比为146.11%、总资产对公司的占比为9.72%；2023年度营业收入对公司的占比为19.32%、归母净利润对公司的占比为37.04%、总资产对公司的占比为8.94%。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东营国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东营国中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东营国中在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32,379.5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18.3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2,061.16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国中环保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4,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双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并协商确定交易的转让价款，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并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100%的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价格：双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3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1.首期：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向转让方支付的￥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转让意向金转为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

2.第二期：受让方于2025年6月15日前（含当日）向转让方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96,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3.第三期：受让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236,6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宽限期：转让方同意在第三期付款给予3个月宽限期，即受让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当日）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不视为违约。

股权交割日：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或“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即归受让方所有。

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应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10日内，提供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协助目标公司以及受让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同意按照受让方指示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或其全资或参股子公司名下。受让方未完全支付相应应付款项的，不得请求转让方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转让手续，亦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在其股东名册中将标的股权登记在受让方或其全资或参股子公司名下。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的履行其义务和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当及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支出）。

2.如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首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股权转让价款未按时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3】%的计算。若逾期超过【6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转让方于受让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逾期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应当按照日利率【0.03】%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如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同意给与受让方3个月宽限期，如宽限期满，受让方仍未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受让方自宽限期满后的第二日开始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股权转让价款未按时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3】%计算。若逾期超过【6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转让方于受让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逾期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应当按照日利率【0.03】%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5.转让方违反第七条陈述与保证或对公司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导致受让方因转让方上述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6. 转让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因转让方原因而导致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及其它工商变更登记延迟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办理的，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3】%的计算。逾期超过【6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转让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逾期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应当按照日利率【0.03】%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7.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移交，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办理的，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3】%的计算。逾期超过【6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转让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款。逾期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应当按照日利率【0.03】%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8.除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外，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95%的违约金；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95%的违约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采用交易标的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而成，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并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东营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交易双方将妥善安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关于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4763	01476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02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鹏华丰盈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1	0222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0	1.01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716,283.08	562,154.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015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2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

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

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马宏博士、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基于前述工作内容调整，公司不再认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为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

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选举赵芳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马宏博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宏臣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同时原分管工作保持不变，仍由其负责，马宏博士不再担任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轮值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经公司总经理马宏博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陈高鹏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微波事业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因工作内容调整，江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

三、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马宏博士、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公司新增认定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陈高鹏，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2010年-2013年，任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2021年，任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